

食材采购合同（二标段）

合同编号：（）号

签订地点：漯河市召陵区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

第一条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

第二条采购标的

因甲方机关食堂日常运营需要，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以下食品原料及易耗品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数量以双方确认的《采购清单》为准：

一、蔬菜类：包括但不限于叶菜类（菠菜、生菜、油麦菜等）、瓜果类（黄瓜、番茄、茄子等）、根茎类（胡萝卜、土豆、山药等），须保证食材新鲜、无腐烂；

二、易耗品类：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餐饮具（餐盒、筷子、汤勺）、清洁用品（洗碗布、垃圾袋、洗洁精）、餐巾纸等；

三、米面油类：

① 米：籼米、粳米等（如 5kg/袋、25kg/袋）；

② 面：中筋面粉、高筋面粉、面条等（如 10kg/袋、20kg/袋）；

③ 油：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等（如 5L/桶、10L/桶）；

四、调味品类：包括但不限于酱油、食醋、食盐、鸡精、味精、料酒、辣椒酱等，保质期不得低于 10 个月（自交货当日起算）；

五、水果类：包括但不限于仁果类（苹果、梨等）、浆果类（草莓、蓝莓等）、柑橘类（橙子、橘子等）；

六、蛋类：包括但不限于鲜鸡蛋、鲜鸭蛋等（如散装、30 枚/盒、60 枚/盒）。

采购金额：按双方确认的每月采购清单总额的 90%进行结算。

结算方式：每月采购总额*90%=应付采购款

项目招标金额：2710878.3 元。

该金额覆盖下的乙方服务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23 日。

第三条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须严格符合以下标准，甲方有权随时核查相关证明文件：

一、通用要求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）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，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无过期，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且标注清晰（含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厂家、成分表、执行标准号等）。

二、品类专项标准

1. 蔬菜类：

- ① 鲜度要求：采摘后 24 小时内送达（本地蔬菜），无萎蔫、腐烂、虫蛀；
- ② 重量核算：以实际到货称重重量为准（扣除包装内非蔬菜类杂质，如吸水纸、泡沫箱等）；
- ③ 证明文件：每批次提供农残检测报告（可追溯至检测机构）。

2. 易耗品类：

- ① 一次性餐饮具符合《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/T18006.1），无异味、无变形、耐热性达标；
- ② 清洁用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（如洗洁精符合 GB9985），包装完好无泄漏；
- ③ 保质期要求：塑料制品保质期不低于 2 年，纸质品不低于 1 年，清洁用品不低于 18 个月。

3. 米面油类：

- ① 执行标准：大米符合《大米》（GB/T1354）、面粉符合《小麦粉》（GB/T1355）、食用油符合《植物油》（GB2716）；

② 保质期：大米、面粉不低于 6 个月，食用油不低于 12 个月（自交货当日起算）；

③ 证明文件：每批次提供《出厂检验报告》（含水分、杂质、酸价等指标）。

4. 调味品类：

① 执行标准：酱油符合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18186）、食醋符合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18187），其他调味品符合对应国标；

② 核心要求：保质期不得低于 10 个月（自交货当日起算），无胀瓶、泄漏、结块，标签标注的“生产日期”“保质期”不得涂改；

③ 证明文件：每批次提供《出厂检验报告》（含盐分、微生物、食品添加剂含量等指标）。

5. 水果类：

① 鲜度要求：成熟度适中（符合食用口感），无腐烂、虫蛀、碰伤；

② 证明文件：每批次提供农残检测报告。

6. 蛋类：

① 质量要求：蛋壳完整无破损、清洁无污物，蛋黄饱满无散黄，储存温度全程 2-5℃；

② 证明文件：每批次提供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三、追溯与抽检要求

1. 追溯体系：乙方须为蔬菜、米面油、调味品、水果、蛋单独建立“全程追溯体系”，记录采购来源（如蔬菜种植基地资质、调味品生产厂家许可证号、蛋禽养殖场检疫备案号）、配送人员信息；

2. 质量台账：建立专项质量台账，详细记录每批次货物的验收情况、甲方反馈，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，甲方有权随时查阅、复印；

3. 抽检规则：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货物抽样检测（蔬菜/水果查农残、调味品查添加剂、米面油查酸价等），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须承担该批次货物的销毁费用及重新供货责任。

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

一、价格确定与比对

1. 货物价格由双方根据漯河市召陵区当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，明确标注于《月度价格清单》（含品类、规格、单价、单位，如“清洗择净菠菜 6 元/斤”“5L 大豆油 65 元/桶”“30 枚鲜鸡蛋 22 元/盒”）；

2. 甲方有权不定期（每月不少于2次）将乙方报价与漯河市郾城区百步鲜超市同规格、同品质货物的批发价/零售价比对；若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合理价格10%（含）以上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调整价格，且需追溯当月差价（多收部分乙方须退还甲方）；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货款的5%-10%作为违约金；

3. 费用包含：采购价格已包含货物采购、包装、税费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二、结算与开票

1. 每月月底（当月最后 1 个工作日）前，乙方根据甲方当月实际采购数量、《月度价格清单》核算金额，开具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（发票备注栏注明“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-XX 月（二标段）”），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审核；

2. 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；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，不另行约定固定付款日期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供货。

第五条 交货与验收

一、交货安排

1. 交货时间、频次由甲方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（含邮件、微信）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须严格按通知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规格送达，不得擅自变更；若甲方调整交货计划，提前 6 小时通知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；

2. 紧急采购响应：甲方因临时增加用餐人数、货物意外损耗产生紧急需求的，通知乙方后，乙方须 5 分钟内确认响应，并在 15 分钟内将合格货物送达；逾期未响应或未送达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二、验收流程

1. 现场验收内容：

① 蔬菜：核查是否存在泥土、鲜度、实际称重重量（与《送货单》比对）；

② 调味品：核查保质期（是否 ≥ 10 个月）、包装完整性、检验报告；

③ 其他货物：核查数量（与《送货单》一致）、质量（外观、气味、温度）、检疫/检验证明；

2. 不合格处理：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（如蔬菜有烂叶、黄叶、泥土、调味品保质期不足、水果腐烂）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，乙方须立即（最迟不超过1小时）更换为合格货物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当次采购订单，要求乙方承担当次订单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自行采购应急货物，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. 验收记录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授权代表在《送货单》上签字确认（《送货单》作为月度结算依据之一）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须在《送货单》上注明不合格原因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标准的货物，对不合格货物行使拒收、更换、索赔的权利；

2. 有权对乙方的货物采购来源（如蔬菜基地、调味品厂家）、运输环节、质量台账进行实地检查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拒绝或隐瞒；

3. 有权不定期比对货物价格（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），要求乙方调整异常价格；

4. 按时提供交货通知，提供必要的交货场地（如卸货平台、临时存储区域），并及时验收货物；

5.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及时支付乙方货款（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）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，确保真实有效）备案：

① 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、易耗品销售相关内容）；

② 食品经营许可证（涉及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的，须包含对应类别）；

③ 蔬菜、水果采购渠道证明（如与种植基地/批发市场的合作协议、基地资质）；

④ 调味品、米面油生产厂家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（加盖厂家公章）；

⑤ 易耗品生产厂家的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（如一次性餐饮具）；

⑥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》；

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，乙方须提前提交更新后的文件，确保甲方备案资质始终有效。

七 违约责任

一、逾期交货/未响应紧急采购：

未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，每逾期 30 分钟按当次订单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 小时，甲方有权拒收当次食材，乙方须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应急采购的额外费用（如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高价差）；

紧急采购未在 10 分钟内响应或 20 分钟内送达：视为乙方“严重违约一次”，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若导致甲方食材供应中断的，额外赔偿甲方当日用餐相关损失（如外聘餐饮机构的服务费）。

二、价格异常且拒绝调整：

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合理价 10% 以上，且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货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；若发现乙方故意虚报价格（如伪造市场价格凭证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当月采购订单，乙方支付当月订单金额 25% 的违约金。

三、违反禁止转包义务：

无论是否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重新寻找供应商产生的全部成本（如紧急采购溢价、重新招标的服务费）；若乙方采购第三方食材供货导致食材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四、乙方提前终止合同：

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若因乙方提前终止导致甲方食材供应中断的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应急采购的差价及损失

(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高价费、配送费、用餐保障费)，直至甲方找到新供应商为止。

六、其他违约情形：

乙方隐瞒食材质量问题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% 的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供货的货款；

乙方未建立肉类、奶制品专项台账或拒绝甲方检查：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逾期整改超过 3 天的，甲方有权暂停当月货款支付，直至整改合格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有效期：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日，一年一续签，乙方意愿续签合同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提出，双方另行签订新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_____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日期：_____

